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年度 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3
第二节 主要经营情况概述.....	4
第三节 公司治理信息.....	5
第四节 股权管理信息.....	27
第五节 财务报告.....	29
第六节 风险管理信息.....	127
第七节 关联交易信息.....	135
第八节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助推业务高质量发展.....	137
第九节 践行普惠金融服务 助力乡村振兴.....	139
第十节 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	143

重要提示

1.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2. 江苏天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本行董事长胡昌生、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周彩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下称“本行”）

英文全称：Jiangsu Gany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胡昌生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黄海东路304号

注册资金：55483.111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1. 吸收公众存款；2.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3. 办理国内结算；4.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5.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6.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7. 从事同业拆

借；8.从事借记卡业务；9.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10.提供保管箱服务；11.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邮政编码：222100，投诉电话：0518-86233358（服务时间：工作日 9:00—17:00），客服电话：96008（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注册登记地点：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融许可证号：B1059H33207000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9274444W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天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办公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2 号紫金大厦 1 号楼 16 层，邮政编码 222000。

第二节 主要经营情况概述

2025 年，本行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实现稳健发展。

（一）存款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25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328.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63 亿元，增幅 8.47%，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292.62 亿元，较年初增长 25.98 亿元，增幅 9.75%。

（二）各项贷款有序增长。截至 2025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为 230.17 亿元(银监口径)，较年初增加 11.03 亿元，增幅 5.03%，其中零售贷款余额 159.51 亿元，较年初增加 4.21 亿元，增幅 2.71%。

（三）经营效益稳步提升。截至 2025 年末，实现营业收入 13.36 亿元，拨备前利润 5.7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0.29 亿元，增幅 5.34%。

（四）资产质量持续夯实。截至 2025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2.94 亿元，较年初下降 802 万元；不良占比 1.28%，较年初下降 0.1 个百分点，不良余额及不良率实现“双降”。表外不良贷款余额 11.03 亿元，较年初上升 0.97 亿元。全年累计处置不良贷款 3.48 亿元，其中现金清收 0.97 亿元。

（五）零售金融多点开花。截至 2025 年末，代销理财持仓余额 8.38 亿元，较年初净增 4.06 亿元，增幅 93.94%；代销贵金属 3232 万元；代销保险 1809 万元。价值贷记卡客户数 2.74 万户，较去年同期上升 2985 户，增幅 12.22%；有效代发客户数 41.27 万户，较去年同期上升 43397 户，增幅 11.75%；核心收单商户 1.46 万户，较去年同期上升 3104 户，增幅 26.95%。零售金融考核排名全省农商银行系统第 8 名。

第三节 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占比 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林荣及其关联方连云港浙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江浙

民营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三方在本行持股合计 4456.8785 万股，占比 8.03%。林荣为实际控制人，是本行主要股东，报告期内林荣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无变化。

三、股东会职责、决议等情况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7.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8. 修改本行章程；9. 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10. 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11. 审议批准本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12.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13.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14. 对聘用、续聘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5. 审议本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规定需要由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事项；16.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共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长胡昌生主持，地点均为金融大厦辅楼三楼会议

室。累计审议表决通过 20 项议案，会议均经江苏公善民律师事
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见证函，决议合法有效，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出席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共 9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016.7628 万股，占
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1%。

会议审议通过《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
作报告》《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及股东红利分配的方
案》等 18 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 33016.7628 万股，反对、弃权股份
数均 0 万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代理人）所
持股份数的 100%。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920.0162
万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1%。

会议审议通过《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周
培同志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 32920.0162 万股，反对、弃权股份
数 0 万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代理人）所
持股份数的 100%。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12月2日召开，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807.4671万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7%。

会议审议通过《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33807.4671万股，反对、弃权股份数0万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的100%。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董事会职责、构成及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对本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依据本行《章程》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本行发行债券的方案；制订本行上市的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本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

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对外捐赠和赞助等事项；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除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议批准本行基本管理制度；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和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审议批准本行职工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内部管理机构、人员编制设置方案；听取行长工作汇报并考核、评价行长的工作；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对重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案件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及其它重大突发事件等各类风险的全面管理；负责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战略；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状况；提请股东会聘用、续聘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金融消费者

权益保护委员会，其中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负责制定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督促高级管理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等；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等；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并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制订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等。

重要说明：按照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相关要求，本行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日常履职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监管规定赋予的原监事会相关职权，对股东会负责。

（二）董事会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4 名。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成员发生正常变动：2025 年 8 月 5 日，执行董事孙爱华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履行相关程序，提名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原执行董事周培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2025 年 12 月，董

事谭道光先生因任期届满换届离任，本行董事会成员相应调整为8名，其中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2名、独立董事4名，公司治理结构保持稳定。

（三）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会议9次，审议并形成决议110项，听取专项报告65个。会议均由董事长胡昌生主持，按规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重点对《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利润及股东红利分配的方案》《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提名》《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行长》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依法依规决策，有效发挥了董事会战略引领、科学决策和风险管控的核心作用。

（四）董事简历

1. 胡昌生，男，1970年9月出生，江苏连云港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2016年5月至2022年9月任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任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代为履职）。2023年3月至今任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 周培，男，1980年4月出生，江苏连云港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2016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江

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代为履职）；2021年5月至2025年6月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任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代为履职）。

3. 张家全，男，1962年1月出生，江苏赣榆人，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江苏苏泰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2016年11月至今任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4. 岳崇旭，男，1983年1月出生，江苏泗洪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金融分析师，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任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7月至2022年7月任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主任；2022年7月至今任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3年4月至今任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 史丹，女，1971年2月出生，江苏连云港人，中共党员，1994年8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副教授，现任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商学院国际物流教研室主任。2021年8月至今任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6. 谭宝兵，男，1965年10月出生，江苏连云港人，中共党员，1983年10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四级律师，现任江苏汉

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1年8月至今任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7. 武旻，男，1975年9月出生，江苏连云港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上海方本（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主任。2023年3月至今任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8. 侍颖辉，男，1974年6月出生，江苏连云港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副教授，2000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经济与贸易系教师。2024年9月至今任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五）董事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均未在其他金融机构担任董事或监事。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均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其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在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高管聘任等方面，不受股东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发表客观公正的

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在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期间，能够按照职责权限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召开、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形成专业意见；独立董事积极在董事会就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提出可行性建议。

此外，本行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身作用，除参加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

1. 通过研读本行报送的财务报告、内控报告、经营简报以及各种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的其他资料，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管理运作情况。

2. 通过本行网站和交易所网站、报纸、电视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本行动态和各方面经营活动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本行的影响，关注媒体对本行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本行运行状态。

3. 日常以电话、座谈等多种方式，及时与其他董事、高管、董秘及相关业务部门联系，就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会前沟通和座谈。

4. 到本行经营一线进行现场调研，了解本行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六、监事会职责、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及监事兼

职情况)

(一) 监事会职责

1. 监督、检查本行的财务活动、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并督促整改；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对审计结果有疑问的，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和审计部门作出解释；2.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3. 对本行董事会及其成员、监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并对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向股东大会报告最终评价结果。当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等情形时，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建议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4. 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5. 根据需要，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回复；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纠正，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6.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7. 定期与监管机构沟通本行情况；8. 本行重大决策事项应当提前告知监事会，并根据监事会要求提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以及其他监事会要求提供的信息；

9. 对连续两年被评为基本称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有权建议罢免；对被评为不称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有权建议罢免；10. 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监事会成员构成

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人，外部监事 3 人，股东监事 3 人。

（三）工作情况

在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组织架构调整方案》，调整内容为撤销现有监事会，不再选举新的监事。至 2025 年 9 月末，组织架构调整流程彻底结束。

1.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召开季度例会 3 次，审议通过《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本行 2024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的评价意见》等 40 项议案，听取《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网络金融部更名为零售金融部》等 120 项议案；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6 次，并根据工作需要对相关事项独立发表监督意见。

2. 监事会定期向全体监事通报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组织对有关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对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年度信息披露报告、2024 年财务决算与 2025 年度全面预算等事项进行重点监督。监事会不断完善监督管理机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设立监

督委员会及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制定相应工作制度并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有效发挥监督制衡作用。

3. 通过参加监事会组织的常规业务学习等活动，全体监事的履职能力及监督水平得以持续提升，能够立足本行工作实际积极建言献策，监事会及时将相关工作意见及建议向董事会及经营层进行反馈。

（四）监事简历

1. 殷怀东，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江苏东海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1990年12月参加工作。2014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8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纪委书记、监事长；2022年9月至2025年10月任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纪委书记，其中2022年10月至2025年9月同时任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职工监事、监事长。

2. 杨婷婷，女，汉族，1975年5月出生，江苏赣榆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9年8月参加工作。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任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纪委副书记、纪律监督室主任；2023年2月至2025年7月任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25年7月免去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职务，借调信贷管理部任清非客户经理。2020年4月至2025年9月任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职工监事。

3. 寇收堂，男，汉族，1975年11月出生，江苏赣榆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中级审计师职称，1996年8月参加工作。2022年1月至2025年7月任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25年7月至今任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5年9月任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职工监事。

4. 谷政，男，汉族，1975年12月生，江苏淮安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2001年8月参加工作，2012年3月至今历任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2022年10月至2025年9月任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

5. 吴建国，男，汉族，1978年9月生，山东曲阜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6年6月参加工作，2006年6月至今任江苏海洋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2年10月至2025年9月任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

6. 李天芳，女，汉族，1970年3月生，江苏常州人，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民盟盟员，副教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5年10月至今任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19年11月至2025年9月任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

7. 王其华，男，汉族，1962年10月生，江苏赣榆人，高中学历，从事经济工作42年，2006年10月任威海兴达建筑服务公司经理。2019年11月至2025年9月任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

行股东监事。

8. 张文江，男，汉族，1956年6月生，江苏赣榆人，高中学历，中共党员，从事经济工作49年。1975年8月至1981年10月在赣榆县九里乡农技站工作；1981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连云港市华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连云港博程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9年11月至2025年9月任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东监事。

9. 徐春林，男，汉族，1971年2月生，江苏连云港人，中共党员，专科学历，会计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经济工作32年，2018年9月任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0年5月至2025年9月任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东监事。

（五）监事兼职情况

除外部监事谷政在涟水农商行担任独立董事外，其余监事均未在其他金融机构担任董事或监事。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全体外部监事均按时出席股东（大）会、历次监事会会议。

（二）报告期内全体外部监事能够持续了解和关注本行经营管理情况，能够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各类监督检查活动，独立并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三)报告期内全体外部监事按照监管要求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关联关系及变动情况;保守本行秘密,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为股东利益损害本行利益等行为,未在与本行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监事。

八、高级管理层职责、构成及人员简历

(一)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开展日常经营管理,主持行长办公会、行务会、工作例会等会议,研究部署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和推动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按时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任务,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3. 组织制订本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并负责实施; 4.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制度等; 6. 提名本行副行长和计划财务部、合规管理部、审计部等负责人,并报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或者解聘支行行长、副行长及董事会职权以外的本行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拟定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以外的本行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和解聘方案; 8. 授权高级管理层、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正常业务和管理; 9.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10. 制定

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11. 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

（二）高级管理层构成

本行行长室设行长一名、副行长三名。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在董事会授权下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各项业务取得较好发展。

（三）高级管理层情况简介

1. 周培同志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2. 杜传迎，男，1987年1月出生，江苏赣榆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9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柜员、办公室办事员、办公室主任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行长办公室主任、殷庄支行行长、零售业务部总经理、普惠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12月至今任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3. 杨威，男，1982年8月出生，江苏连云港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5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连云港市区联社猴嘴信用社综合柜员、高公岛信用社主办会计、连云港东方农合行高公岛支行主办会计、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助理、连云港东方农商银行板桥支行副行长、连云区支行副行长、海州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陇海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陇海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灌云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2025年11月至今任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4. 徐海波，男，1980年7月出生，江苏赣榆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4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柜员、会计、信贷员、副行长（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山东莒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等职务，2022年1月至今任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九、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基本情况

本行员工薪酬体系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基本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包括保障工资、津贴等。绩效薪酬是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主要根据当年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和考核结果确定，体现充足的各类风险与各项成本抵扣和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要求。福利性收入是根据国家规定以及单位为保障和提高员工生活水平而提供的相关福利，包括社会基本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险以及按照规定发放的职工福利费等。本行薪酬体系不断修正完善，体现了向一线、向前台、向专业性岗位倾斜的导向，客观公正反映各岗位价值，建立了激励有效、约束有力、规范有序，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员工具有激励性的薪酬分配体系，同时

为行员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了晋升通道。

2. 基本原则

本行薪酬政策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合法合规性原则，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二是战略导向原则，将薪酬管理作为引导员工绩效行为和实现全行战略目标的重要杠杆，监测和控制薪酬总额；三是按劳取酬原则，薪酬分配结合劳动量、技术和管理等要素，同员工岗位责任、业务水平、工作质量、个人贡献紧密结合；四是延期支付原则。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按照《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计提相应比例的延期支付工资。如在规定期限内，相关人员职责内风险损失超常，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3.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董事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史丹、谭宝兵、周培、武旻，其中史丹为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拟订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拟订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执行情况；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本行制定《监事薪酬制度（修订）》，对发放对象、分配原则、薪酬标准、发放流程、薪酬扣减等内容均作出明确规定。

本行严格执行《监事薪酬制度（修订）》中的相关规定，结合监事实际履职时长、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核算并发放薪酬，2025年，因组织架构调整，本行监事全年实际履职时长为9个月。其中：非职工监事执行差异化薪酬标准，均按9个月实际履职时长核算发放；职工监事不单独发放监事履职专项薪酬，薪酬按照其在本行任职岗位对应的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经营层负责落实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及本行其他员工的薪酬考核与管理等薪酬管理具体安排与日常工作，对员工付出的劳动和做出的贡献给予合理的回报和激励，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4. 2025年薪酬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健全薪酬制度，制定并完善《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办法（修订）》《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

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员工薪酬分配实施方案》等制度。2025 年度共发放 2022 年度延期支付薪酬 2046.08 万元，对 92 人追索扣回 46.34 万元。

十、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设置情况

本行内设普惠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公司金融部、金融市场部、授信评审部、信贷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行政保卫部、科技信息部、合规管理部、审计部等 15 个部室。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2025 年末，本行有 46 家分支机构，其中营业部 1 个，支行 32 家、分理处 13 家。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 46 家分支机构清单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黄海东路 304 号
2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青口支行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华中路 1 号
3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黄海东路飞尔世纪花园 2 号楼
4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下口分理处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下口村
5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宋庄支行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宋庄镇三洋港村孟庄
6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柳杭分理处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宋庄镇柳杭村
7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城南一沟村
8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海头支行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后村
9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海后分理处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后村 1306 号
10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龙河支行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龙河村

11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石桥支行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石桥村
12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九里支行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九里村
13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柘汪支行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西柘汪村
14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马站支行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仲湖村
15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赣马支行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赣马镇城里村
16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官河支行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赣马镇仲官河村
17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塔山支行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塔山镇土城二村
18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厉庄支行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厉庄镇厉庄村
19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金山支行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金山镇后石埝村
20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黑林支行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黑林镇尚林路
21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吴山支行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黑林镇半路村
22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墩尚支行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墩尚镇墩五村
23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罗阳支行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墩尚镇罗阳村
24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沙河支行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沙河镇联合村
25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东风路分理处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沙河镇东风路 3 号
26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大岭支行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沙河镇徐屯村
27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城西镇前东村
28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殷庄支行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沙河镇殷庄村
29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城头支行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头镇城头村
30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门河支行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头镇宋庄村
31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徐山支行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塔山镇官庄村
32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班庄支行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班西村
33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夹山支行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汪于村
34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欢墩支行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欢新村
35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华中路分理处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华中路 99 号
36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华中南路分理处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华中路 196 号
37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东关分理处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东关路 6 号
38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墩后分理处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墩后村 204 国道西墩荣路 8 号
39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五里墅分理处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金海路福景花园小区 1 号楼 104-105 号
40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文化路支行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东关路 22 号
41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华中北路分理处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华中路 97 号
42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兴庄分理处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兴庄村

43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马站分理处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马站村
44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东南庄分理处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东关南村
45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河滨支行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东关路 66 号
46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东关路 43 号

第四节 股权管理信息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本行股本金 54395.2076 万股，其中自然人股 26649.2953 万股，占股份总额 48.99%；法人股 27745.9123 万股，占股份总额 51.01%。

报告期末，本行股本金 55483.1117 万股，其中自然人股 27573.9264 万股，占股份总额 49.7%；法人股 27909.1853 万股，占股份总额 50.3%。

二、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共有股东 855 户，其中法人股东 38 户，自然人股东 817 户（其中自然人股 534 户、职工股 283 户）。

报告期末，共有股东 850 户，其中法人股东 36 户，自然人股东 814 户（其中自然人股 533 户、职工股 281 户）。

三、前十名法人股东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住 所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江苏苏泰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金海东路 199 号	2610.9697	4.71
2	连云港浙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市海州区陇海商业街中街 1 幢 3 层楼	2610.9697	4.71
3	江苏华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南路 29 号	2610.9697	4.71

4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长江东路 17 号	2480.4271	4.47
5	连云港博程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大沙村	2447.7841	4.41
6	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 29 号假日大厦	2218.7892	4
7	连云港海湾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石东村	1631.8558	2.94
8	连云港市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赣榆区墩尚镇驻地	1550.2631	2.79
9	连云港市赣榆沙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赣榆区沙河镇驻地	1468.6704	2.65
10	连云港中旭物流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赣榆区沙河镇郑巷村	1209.542	2.18

四、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住所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林 荣	连云港市海州区步行中街	866.7953	1.56
2	朱孔宣	连云港市赣榆区沙河镇郑巷村	587.4681	1.06
3	林泓峰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东关路 23 号	300.2029	0.54
4	李明焯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文化路	261.0966	0.47
5	孙 艺	连云港市海州区华阳景都小区	195.8226	0.35
6	冯良善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农信花园	195.8226	0.35
7	廖寿根	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冠良巷	195.8226	0.35
8	陈学林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东关路 23 号	195.8226	0.35
9	左桂华	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棠梨路 136 号	195.8226	0.35
10	张斯清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欢墩镇朱孟村	190.0481	0.34

五、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权总额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苏泰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610.9697	4.71
2	连云港市金冠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97.9207	0.18

3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0.4271	4.47
4	连云港博程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447.7841	4.41
5	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18.7892	4.00
6	王其华	97.9112	0.18
7	连云港浙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10.9697	4.71
8	连云港江浙民营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9.1135	1.76
9	林荣	866.7953	1.56

上述主要股东均能向本行报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情况，并向本行出具主要股东承诺书，履行主要股东的出资义务。

六、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权质押股东5户，质押股权额3656.43万股，占本行股权总额比例为6.59%。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日期	质押金额（股）	股金总额（股）	质押占比（%）
1	连云港江浙民营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2/28	5070000	9791135	51.78
2	连云港浙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2/28	13520000	26109697	51.78
3	朱孔宜	2017/6/27	4527226.08	5874681	77.06
4	江苏华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3	12100000	26109697	46.34
5	李明	2019/2/28	1347100	1697127	79.38

报告期内，本行对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的，限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第五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苏天凯审（2026）第 022 号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赣榆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赣榆农村商业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

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赣榆农村商业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赣榆农村商业银行管理层负责评估赣榆农村商业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赣榆农村商业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赣榆农村商业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

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赣榆农村商业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江苏天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文军

中国·连云港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亮

紫金大厦1号楼16层

报告日期：2026年3月2日

二、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银行01表

编制单位：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资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1	1,864,537,600.61	1,733,993,690.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六.19	565,000,000.00	100,000,000.00
贵金属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联行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六.20	7,244,136.04	7,215,387.96
存放同业款项	六.2	763,538,100.70	831,353,100.99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六.3		538,077,791.91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六.21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持有待售的资产				吸收存款	六.22	33,391,415,469.40	30,897,646,922.00
其他应收款	六.4	63,556,691.02	51,339,078.01	应付职工薪酬	六.23	136,083,298.29	128,618,872.73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六.5	22,691,182,628.33	20,921,357,768.56	应交税费	六.24	60,301,005.45	62,628,238.43
金融投资：				持有待售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六.25	62,759,157.36	50,917,206.19
债权投资	六.6	7,753,575,627.78	8,862,964,168.92	租赁负债	六.26	934,751.07	1,698,754.15
其他债权投资	六.7	3,987,896,928.20	624,633,485.78	预计负债	六.27	18,014,045.12	16,339,324.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8		6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40,800,000.00	40,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六.28	766,021.95	603,774.67
固定资产	六.10	249,079,150.10	261,790,381.28	其中：应付股利		766,021.95	603,774.6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48,158,716.87	445,936,301.81	负债合计		34,542,517,884.68	31,365,668,480.32
累计折旧		198,297,366.77	183,363,720.53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82,200.00	782,2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29	554,831,117.00	543,952,076.00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权益工具			
在建工程	六.11	1,668,985.33	31,980.62	资本公积			
使用权资产	六.12	1,471,771.91	2,239,897.97	其他综合收益	六.30	-20,448,551.23	3,148,478.19
无形资产	六.13	29,322,054.67	31,706,259.68	盈余公积	六.31	1,687,142,877.63	1,348,124,995.87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六.32	640,720,659.74	550,526,668.53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5,092,430.95	7,360,996.22	未分配利润	六.33	424,207,937.30	450,969,956.01
抵债资产	六.15	24,699,244.16	24,699,244.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6,454,040.44	2,896,722,17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350,767,665.64	327,857,954.19	未分配利润			
其他资产	六.17	1,783,045.72	1,584,85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37,828,971,925.12	34,262,390,65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828,971,925.12	34,262,390,654.92

利 润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876,162,274.93	866,440,910.82
利息净收入	六.34	575,989,247.44	576,057,630.67
利息收入		1,021,609,664.33	1,069,188,857.98
利息支出		445,620,416.89	493,131,227.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35	-4,280,105.24	-10,772,921.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407,003.74	7,320,079.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687,108.98	18,093,000.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299,970,103.07	289,227,162.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六.37	2,418,625.93	9,726,243.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六.38	2,064,403.73	2,202,795.62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二、营业支出		437,701,735.53	428,785,682.93
税金及附加	六.39	5,754,255.07	6,426,012.06
业务及管理费	六.40	292,598,275.20	311,703,651.70
资产减值损失	六.41		23,203,584.49
信用减值损失	六.42	139,339,605.26	87,442,834.6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六.38	9,600.00	9,6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460,539.40	437,655,227.89
加：营业外收入	六.43	1,217,384.13	1,145,627.97
减：营业外支出	六.44	2,790,101.43	2,413,725.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887,822.10	436,387,130.70
减：所得税费用	六.45	12,679,884.80	109,096,782.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207,937.30	327,290,348.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207,937.30	327,290,348.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597,029.42	1,195,143.6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97,029.42	1,195,143.6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086,941.70	1,195,143.63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0,489,912.28	
5.现金流量套期准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0,610,907.88	328,485,491.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63,996,272.99	2,075,382,967.5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65,000,000.00	3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65,477,736.29	1,076,508,937.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4,004.86	1,598,695,45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9,478,014.14	4,780,587,362.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67,516,312.22	2,160,202,485.3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72,133,077.12	196,700,651.1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2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9,329,319.06	511,224,227.5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423,396.47	256,364,98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514,802.40	231,438,16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22,835.26	1,308,127,60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8,639,742.53	4,664,058,11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838,271.61	116,529,245.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0,454,895.19	289,227,162.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5.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058,050.54	289,227,162.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9,141,482.45	10,552,51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3,819,278.44	227,295,803.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2,960,760.89	237,848,32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902,710.35	51,378,839.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18,394,51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394,514.00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37,656.58	36,643,919.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7,656.58	36,643,91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7,656.58	-18,249,40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1,802,095.32	149,658,679.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3,993,690.08	1,584,335,01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191,594.76	1,733,993,690.0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金额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3,952,076.00					3,148,478.19	1,348,124,995.87	550,526,668.53	450,969,956.01	2,896,722,17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43,952,076.00					3,148,478.19	1,348,124,995.87	550,526,668.53	450,969,956.01	2,896,722,174.60	
三、本年增减变动（减少以“-”号填列）	10,879,041.00					-23,597,029.42	339,017,881.76	90,193,991.21	-26,762,018.71	389,731,865.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97,029.42			424,207,937.30	400,610,907.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879,041.00						339,017,881.76	90,193,991.21	-450,969,956.01	-10,879,042.04	
1. 提取盈余公积							339,017,881.76		-339,017,881.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0,193,991.21	-90,193,991.2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79,041.00								-21,758,083.04	-10,879,042.0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4,831,117.00					-20,448,551.23	1,687,142,877.63	640,720,659.74	424,207,937.30	3,286,454,040.44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上年金额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525,557,562.00						1,953,334.56	1,132,878,312.90	487,517,740.45	315,044,640.39	2,462,951,590.30
									123,679,607.99	123,679,607.99
525,557,562.00						1,953,334.56	1,132,878,312.90	487,517,740.45	438,724,248.38	2,586,631,198.29
18,394,514.00						1,195,143.63	215,246,682.97	63,008,928.08	12,245,707.63	310,090,976.31
						1,195,143.63			327,290,348.02	328,485,491.65
18,394,514.00							215,246,682.97	63,008,928.08	-315,044,640.39	-18,394,515.34
							215,246,682.97		-215,246,682.97	
								63,008,928.08	-63,008,928.08	
18,394,514.00									-36,789,029.34	-18,394,515.34
543,952,076.00						3,148,478.19	1,348,124,995.87	550,526,668.53	450,969,956.01	2,896,722,174.60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 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赣榆农村商业银行)2009年12月25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9)685号批准设立,领取金融机构许可证,证书号:B1059H232070001。2009年12月25日经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2100000659,法定代表人:朱崇迎,注册资本17,000.00万元,2011年7月份注册资本变更为22,100.00万元,2012年7月注册资本变更为28,730.00万元,2013年8月注册资本变更为37,349.00万元,2015年10月注册资本变更为40,336.92万元,2015年10月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9274444W,法定代表人:苏长成,2016年12月注册资本变更为42,757.1532万元,2017年12月注册资本变更为44,039.8492万元,2018年12月注册资本变更为45,361.0446万元,2019年8月注册资本变更为47,175.4864万元,2021年9月注册资本变更为49,062.5059万元,2022年9月注册资本变更为51,025.0061万元,2023年3月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9274444W,法定代表人:胡昌生,2023年7月注册资本变更为52,555.7562万元,2024年11月注

册资本变更为 54,395.2076 万元。2025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55,483.1117 万元。注册地址：江苏省赣榆区青口镇黄海东路 304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下设分支机构 46 家，其中营业部 1 家，支行 32 家，分理处 13 家，员工 615 名。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声明：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行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行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

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本行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例如手续费和佣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计入损益。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

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该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

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该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本行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

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相关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3.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

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流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

(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其他负债（信贷承诺损失准备）中确认损失准备。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和终止确认

在某些情况下，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如果修改后

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按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应当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当本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的条件，并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行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如果本行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则本行的继续涉入程度是下述二者中的孰低者，即该金融资产的

初始账面金额或本行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

(i)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行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行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i)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行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行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5. 金融负债

•分类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合同义务解除时(如偿付、合同取消或者到期),本行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本行与债务工具的初始借款人交换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合同,或者对原有合同条款作出的实质性修改,作为原金融负债义务解除进行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并同时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如

果修改后的现金流量(包括收付的费用净值)按照原始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与原金融负债剩余现金流折现现值存在10%或以上的差异,则认为合同条款已发生实质性变化。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的剩余利益的合同。当且仅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行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已收到款项的公允价值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6.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根据合同约定,当特定的债务人无法偿债时,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必须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向银行、金融机构等单位提供的贷款、账户透支或其他银行业务提供的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1）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

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新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新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2）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行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

管理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集团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有效性。本行预期这些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同时本行会持续地对这些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分析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行将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行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行下述的政策核算。

①公允价值套期

对于被指定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同时作为被套期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风险相关的部分也计入损益。

如果某项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的被套期项目，对其账面价值的调整将在到期前的剩余期间内摊销，并作为利息净收入计入损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

对于被指定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的套期有效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无效部分相关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损益。

累计计入权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转入损益，并列报在相关的被套期项目产生的收入或费用中。

当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或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时，权益中的已累计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权益中直到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再确认为损益。当预期交易不会发生时（例如，已确认的被套期资产被出售），已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重分类至损益。

（八）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之资产，卖出的资产不予以终止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异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九）持有待售资产

本行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告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六）‘金融工具’”。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

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

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行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行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行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行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行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第十节财务报告五、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0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

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行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财务报告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

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其预计使用年限制定折旧率。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

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行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机器、机械	5年	3%	19.4%
电子设备	3-5年	3%	19.40-32.33%
运输工具	4年	3%	24.25%
其他设备	5年	3%	19.4%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本行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行；

②本行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

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行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④本行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行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财务报告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

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财务报告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行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

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行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行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40		2.50%
软件	3-10		10.33%
专利权	同约定的使用年限		

本行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财务报告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

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

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其中：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六）抵债资产的核算方法

本行取得抵债资产时，以公允价值加相关费用作为入账价值。同时冲销被抵债部分的资产账面价值，包括贷款本金、已确认的表内利息或其他应收款项，与贷款或应收款项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等，其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或贷记资产减值损失。

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期末本行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抵债资产已经发生减值损失进查。抵债资产跌价准备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抵债资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抵债资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受托业务

本行承办的受托业务主要包括委托贷款及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委托存款），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和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本行只收取手续费，并不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委托贷款，也不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委托理财指由本行自行设计并发行理财产品，本行将募集到的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及购买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收益与风险由客户或客户与本行按照约定方式承担。

（十八）其他应收款

本行按照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个人）进行明细核算。本行定期分析各项其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当应收款项的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二十）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行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 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

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 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本行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 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应付债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并

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其他类别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溢价或折价是对应付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利息费用调整，在债券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二十三）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行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行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

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四）收入

（1）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

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行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二十五）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本行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行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行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

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行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将各

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行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行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行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

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在无法确定租赁的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行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该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

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1）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本行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行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公允价值计量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或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分以下层次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十九) 现金股利分配会计处理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时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三十)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行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财务报告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七）金融工具（3）金融资产的减值”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也披露了预期信用损失对这些因素的变动的敏感性。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及
- 采用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减值准备的阶段三对公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3）折旧和摊销

本行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行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行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所得税

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5）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行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行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行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五、税项

本行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金融服务	3%、6%	
	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	9%、5%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3%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1）增值税

本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2025年5月之前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自2025年5月起不再适用简易征收，按6%税率计提销项税额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缴缴纳增值税。

（2）城建税

按应交流转税的5%缴纳。

（3）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的5%缴纳。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及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司持有的国债、地

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的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财税[2023]13 号）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财税[2023]13 号）规定：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根据《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财税[2023]16号）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财税[2023]55号）规定，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31号），自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本公告所称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限于其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上述政策继续实施，期限自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7,131,665.43	144,099,352.0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1,652,220,957.42	1,526,490,161.43
超额存款准备金	59,890,977.76	49,937,176.60
财政性存款及其他	15,294,000.00	13,467,000.00
小计	1,727,405,935.18	1,589,894,338.03
合计	1,864,537,600.61	1,733,993,690.08

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5%。

注释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境内		
存放境内银行	783,036,351.57	853,249,280.30
小计	783,036,351.57	853,249,280.30

中国境外		
存放境外银行		
小计		
加：应收利息	23,013.42	25,084.98
减：信用减值准备	19,521,264.29	21,921,264.29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763,538,100.70	831,353,100.99

注释 3. 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系统内款项		560,000,000.00
小计		560,000,000.00
加：应收利息		
减：信用减值准备		21,922,208.09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538,077,791.91

注释 4. 其他应收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暂付款项	77,457,457.26	65,130,269.91
减：坏账准备	13,900,766.24	13,791,191.90
账面价值	63,556,691.02	51,339,078.01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6 个月内	73,503,332.40	94.90	9,946,641.38	61,425,504.22	94.83	10,086,426.21
6 个月至 1 年	1,129,094.70	1.46	1,129,094.70	2,461,004.75	4.44	2,461,004.75
1 至 2 年	2,777,164.19	3.59	2,777,164.19	985,137.19	0.55	985,137.19
2 年以上	47,865.97	0.06	47,865.97	258,623.75	0.18	258,623.75
合计	77,457,457.26	100.00	13,900,766.24	65,130,269.91	100.00	13,791,191.90

注释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农户贷款	14,011,682,405.15	12,322,441,676.62
非农个人贷款	1,938,897,867.83	3,207,037,944.54
个人信用卡透支	166,116,062.77	186,745,063.31
其他		
小计	16,116,696,335.75	15,716,224,684.47
企业贷款和垫款：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2,180,000.00	3,000,000.00
农村企业贷款	723,914,491.22	609,035,507.70
非农企业贷款	3,062,002,711.17	2,552,095,278.43
商务卡透支		
其他	3,111,934,084.75	3,033,229,732.66
小计	6,900,031,287.14	6,197,360,518.7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3,016,727,622.89	21,913,585,203.26
利息调整	-5,689,106.93	-6,937,496.40
拆放境内非存款类同业款项	960,000,000.00	280,000,000.00
加：应收利息	49,417,505.81	69,803,576.60
减：贷款信用减值准备	1,304,373,393.44	1,334,193,514.90
减：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900,000.00	900,000.00
减：拆放境内非存款类同业款项坏账准备	24,000,0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691,182,628.33	20,921,357,768.56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3,293,577,311.19	14.31%	2,940,492,563.19	13.42%
采矿业	22,554,000.00	0.10%	21,854,000.00	0.10%
制造业	3,395,874,491.78	14.75%	3,241,324,995.69	14.7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6,943,086.38	0.86%	196,513,000.00	0.90%
建筑业	2,126,862,321.34	9.24%	2,073,634,222.29	9.46%
批发和零售业	3,393,887,911.40	14.75%	3,101,289,677.11	14.1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08,963,449.69	3.95%	894,601,562.06	4.08%
住宿和餐饮业	335,502,293.45	1.46%	308,884,675.32	1.4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2,439,000.00	0.05%	9,899,400.00	0.05%
金融业		0.00%	0	0.00%
房地产业	152,065,119.88	0.66%	197,900,739.98	0.9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6,489,457.28	1.24%	283,874,325.00	1.3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945,000.00	0.01%	2,330,900.00	0.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2,468,000.00	0.23%	60,980,000.00	0.28%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55,929,215.85	1.11%	260,274,829.61	1.19%
教育	53,830,508.41	0.23%	62,075,225.08	0.28%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61,601,000.00	1.14%	283,693,000.00	1.2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5,625,870.11	0.15%	30,792,000.00	0.14%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50,000.00	0.00%	125,000.00	0.00%
国际组织	-	0.00%	0	0.00%
其他	3,088,101,218.97	13.42%	2,969,225,412.76	13.55%
个人	5,141,018,367.16	22.34%	4,973,819,675.17	22.7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3,016,727,622.89	100.00%	21,913,585,203.26	100.00%
利息调整	-5,689,106.93		-6,937,496.40	
拆放境内非存款类同业款项	960,000,000.00		280,000,000.00	
加：应收利息	49,417,505.81		69,803,576.60	
减：贷款信用减值准备	1,304,373,393.44		1,334,193,514.90	

行业分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减: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900,000.00		900,000.00	
减: 拆放境内非存款类同业款项坏账准备	24,000,0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691,182,628.33		20,921,357,768.56	

3.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7,438,667,033.92	6,910,452,262.05
保证贷款	5,518,146,744.10	5,172,644,543.33
附担保物贷款	6,947,979,760.12	6,797,258,665.22
其中: 抵押贷款	6,934,905,760.12	6,780,786,665.22
质押贷款	13,074,000.00	16,472,000.00
贴现贷款	3,111,934,084.75	3,033,229,732.66
贷款和垫款总额	23,016,727,622.89	21,913,585,203.26
利息调整	-5,689,106.93	-6,937,496.40
拆放境内非存款类同业款项	960,000,000.00	280,000,000.00
贷款应收息	49,417,505.81	69,803,576.60
减: 贷款信用减值准备	1,304,373,393.44	1,334,193,514.90
减: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900,000.00	900,000.00
减: 拆放境内非存款类同业款项坏账准备	24,000,0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691,182,628.33	20,921,357,768.56

4. 逾期贷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42,217,612.76	92,871,205.70	8,035,899.92	485,813.89	143,610,532.27
保证贷款	52,236,319.45	39,960,471.38	5,427,017.21	5,800,751.13	103,424,559.17
附担保物贷款	30,400,077.53	41,251,908.79	31,360,364.04	20,929,184.29	123,941,534.65
其中：抵押贷款	30,400,077.53	41,251,908.79	31,360,364.04	20,929,184.29	123,941,534.65
质押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4,854,009.74	174,083,585.87	44,823,281.17	27,215,749.31	370,976,626.09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34,991,456.75	45,678,040.17	6,048,568.66	171,560.67	86,889,626.25
保证贷款	16,165,147.72	40,501,817.32	12,948,924.59	4,147,231.34	73,763,120.97
附担保物贷款	11,283,734.77	54,261,931.21	27,107,552.75	8,260,710.22	100,913,928.95
其中：抵押贷款	11,283,734.77	54,261,931.21	27,107,552.75	8,260,710.22	100,913,928.95
质押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2,440,339.24	140,441,788.70	46,105,046.00	12,579,502.23	261,566,676.17

5.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1,334,193,514.90	1,434,032,354.57
本期计提	133,305,381.66	102,586,786.15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208,106,308.80	279,296,088.96
本期转回	44,980,805.68	76,870,463.14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10,793,782.40	76,870,463.14
—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65,812,976.72	
期末余额	1,304,373,393.44	1,334,193,514.90

6. 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五级分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22,172,506,964.06	96.33%	21,222,126,556.15	96.84%
关注	549,903,587.20	2.39%	389,124,506.09	1.78%
次级	284,725,809.30	1.24%	291,879,400.85	1.33%
可疑	5,241,571.60	0.02%	5,108,959.90	0.02%
损失	4,349,690.73	0.02%	5,345,780.27	0.02%
合计	23,016,727,622.89	100.00%	21,913,585,203.26	100.00%

7.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和垫款前十名

客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医院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4,900,000.00	0.72%	正常
江苏凯港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68,000,000.00	0.30%	正常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	卫生和社会工作	56,700,000.00	0.25%	正常
连云港苏海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50,000,000.00	0.22%	正常
江苏恒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49,000,000.00	0.21%	正常
连云港驰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48,000,000.00	0.21%	正常
连云港赣榆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7,128,087.00	0.20%	正常
连云港金凯祥建材有限公司	制造业	45,000,000.00	0.20%	正常
连云港铭禹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42,500,000.00	0.18%	正常

连云港市云海电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39,000,000.00	0.17%	正常
合计		610,228,087.00	2.65%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和垫款前十名

客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医院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1,100,000.00	0.74%	正常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	卫生和社会工作	79,800,000.00	0.36%	正常
江苏凯港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68,000,000.00	0.31%	正常
连云港苏海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50,000,000.00	0.23%	正常
连云港赣榆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9,900,000.00	0.23%	正常
江苏恒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49,000,000.00	0.22%	正常
连云港驰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48,000,000.00	0.22%	正常
连云港铭禹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47,500,000.00	0.22%	正常
连云港市云海电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39,000,000.00	0.18%	正常
连云港市城发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000,000.00	0.15%	正常
合计		625,300,000.00	2.85%	

关联方贷款情况详见附注九、关联方及交易。

8.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前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明细

集团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江苏苏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2,400,000.00	1.59%
连云港市赣榆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0,377,087.00	1.09%
江苏恒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0.48%
连云港市赣榆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5,900,000.00	0.40%
连云港海湾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4,880,000.00	0.27%
连云港华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7,920,000.00	0.16%

连云港赣榆永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35,100,000.00	0.15%
连云港奎杰贸易有限公司	34,960,000.00	0.15%
江苏鸿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1,900,000.00	0.09%
江苏华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300,000.00	0.08%
合计	1,068,737,087.00	4.46%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情况

集团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江苏苏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400,000.00	1.03%
连云港市赣榆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3,600,000.00	0.96%
江苏恒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000,000.00	0.53%
连云港市赣榆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0.50%
连云港海湾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00	0.29%
连云港赣榆永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35,100,000.00	0.16%
连云港华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7,800,000.00	0.13%
江苏鸿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0	0.09%
江苏华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00.00	0.09%
江苏兴格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0.07%
合计	854,400,000.00	3.85%

9.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大股东贷款和垫款情况

十大股东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江苏苏泰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	-	-
连云港浙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江苏华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18,500,000.00	0.08	正常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	-	-
连云港博程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养殖业	-	-	-
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实业投资	-	-	-

连云港海湾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	35,900,000.00	0.15	关注
连云港市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业	-	-	-
连云港市赣榆沙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5,000,000.00	0.02	正常
连云港中旭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900,000.00	0.14	关注
合计		93,300,000.00	0.39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贷款和垫款情况

十大股东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江苏苏泰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	-	-
连云港浙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江苏华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18,500,000.00	0.08	正常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	-	-
连云港博程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养殖业	-	-	-
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实业投资	-	-	-
连云港海湾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	36,000,000.00	0.16	正常
连云港市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业	-	-	-
连云港市赣榆沙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	-	-
连云港中旭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900,000.00	0.15	关注
合计		88,400,000.00	0.39	-

注释 6.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	3,189,052,726.34	4,248,263,929.01
地方政府债	1,169,655,070.87	652,188,169.21
政策性金融债券	1,759,972,149.85	2,249,576,858.50
金融债券	30,000,000.00	150,000,000.00
同业存单	1,586,722,987.59	1,522,996,516.67
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67,387,382.69	92,336,586.61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9,214,689.56	52,397,891.08
合计	7,753,575,627.78	8,862,964,168.92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52,397,891.08	68,989,953.31
本期计提	-3,183,201.52	-16,592,062.23
本期核销及转出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49,214,689.56	52,397,891.08

债权投资反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注释 7.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	293,587,574.42	520,591,403.97
地方政府债券	49,494,000.00	
政策性金融债券	2,979,812,020.00	102,350,890.00
金融债券		
同业存单	646,436,150.00	
其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18,567,183.78	1,691,191.81
合计	3,987,896,928.20	624,633,485.78

其他债权投资反映在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期末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投资		
权益工具的成本或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4,011,319,317.33	4,011,319,317.33
公允价值		3,969,329,744.42	3,969,329,744.4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1,989,572.91	-41,989,572.91
已计提减值金额		7,867,410.00	7,867,41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或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619,877,500.15	619,877,500.15
公允价值		622,942,293.97	622,942,293.9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064,793.82	3,064,793.82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97.72	2,497.72

注释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股权		
非上市股权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被投资单位：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江苏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00,000.00		600,000.00		1.67%	40,032,015.58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1.67%	40,032,015.58

注释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股比	减值	现金
-------	------	--------	------	------	-----	----	----

					例%	准备	红利
山东莒南村镇银行	成本法	40,800,000.00	40,800,000.00	40,800,000.00	51		
合计		40,800,000.00	40,800,000.00	40,800,000.00	51		

注释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45,936,301.81	2415739.06	193324	448158716.9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2,545,775.26			352,545,775.26
机器机械及其他设备	21,506,736.96	131717	31700	21,606,753.96
电子设备	62,909,050.78	1938843.28	51395	64,796,499.06
运输工具	4,092,589.22			4,092,589.22
其他固定资产	4,882,149.59	345178.78	110229	5,117,099.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3,363,720.53	15106323.5	172677.26	198,297,366.7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3,087,532.00	9482431.74		112,569,963.74
机器机械及其他设备	20,065,104.48	286809	26448.65	20,325,464.83
电子设备	52,553,610.16	4848494.37	49853.15	57,352,251.38
运输工具	3,882,483.85	45562.28		3,928,046.13
其他固定资产	3,774,990.04	443026.11	96375.46	4,121,640.69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62,572,581.28			249,861,350.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9,458,243.26			239,975,811.52
机器机械及其他设备	1,441,632.48			1,281,289.13
电子设备	10,355,440.62			7,444,247.68
运输工具	210,105.37			164,543.09
其他固定资产	1,107,159.55			995,458.6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82200			7822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1,790,381.28			249,079,150.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8,676,043.26			239,193,611.52
机器机械及其他设备	1,441,632.48			1,281,289.13
电子设备	10,355,440.62			7,444,247.68
运输工具	210,105.37			164,543.09
其他固定资产	1,107,159.55			995,458.68

2.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中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注释 1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类	1,668,985.33		1,668,985.33	31,980.62		31,980.62
合计	1,668,985.33		1,668,985.33	31,980.62		31,980.62

注释 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使用权资产原价合计	3,334,824.61			3,334,824.6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54,424.61			2,654,424.61
其他	680,400.00			680,4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94,926.64	768,126.06		1,863,052.70
其中：房屋建筑物	773,934.44	541,131.66		1,315,066.10
其他	320,992.20	226,994.40		547,986.60
三、使用权资产净值合计	2,239,897.97			1,471,771.9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80,490.17			1,339,358.51
其他	359,407.8			132,413.40
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2,239,897.97		1,471,771.91
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80,490.17		1,339,358.51
其他	359,407.80		132,413.40

注释 13.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等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179,098.00	35,739,530.97	56,918,628.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8,582.91	1,758,582.91
(1) 购置		1,758,582.91	1,758,582.9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1,179,098.00	37,498,113.88	58,677,211.8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744,458.79	17,467,910.50	25,212,369.29
2. 本期增加金额	752,909.76	3,389,878.16	4,142,787.92
(1) 计提	752,909.76	3,389,878.16	4,142,787.9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497,368.55	20,857,788.66	29,355,157.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681,729.45	16,640,325.22	29,322,054.67
1. 期末账面价值	12,681,729.45	16,640,325.22	29,322,054.67
2. 期初账面价值	13,434,639.21	18,271,620.47	31,706,259.68

无形资产期末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

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待摊长期装修支出	50,180.36		23,160.15		27,020.21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59,354.68		38,394.79		20,959.89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建支出	291,880.98		291,880.98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6,959,580.20	2,566,152.69	4,481,282.04		5,044,450.85	
合计	7,360,996.22	2,566,152.69	4,834,717.96		5,092,430.95	

注释 15. 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90,012,620.82	90,012,620.82
抵债其他资产	33,483,600.00	33,483,600.00
抵债资产合计	123,496,220.82	123,496,220.82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98,796,976.66	98,796,976.66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24,699,244.16	24,699,244.16

注释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末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初暂时性差异
减值准备	323,697,294.17	1,294,789,176.68	321,855,675.20	1,287,422,700.80
公允价值变动	10,477,096.57	41,908,386.28	-490,328.46	-1,961,313.84
应付职工薪酬	15,306,015.87	61,224,063.46	4,870,209.08	19,480,836.30
其他	1,287,259.03	5,149,036.12	1,622,398.37	6,489,593.49
合计	350,767,665.64	1,403,070,662.54	327,857,954.19	1,311,431,816.75

注释 17.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户贷款应收利息	1,542,154.74	1,198,492.50

农村企业贷款应收利息	37,331.03	
非农贷款应收利息	203,559.95	386,364.05
合计	1,783,045.72	1,584,856.55

注释 18. 资产减值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核销	其他减少	
贷款及垫款	1,334,193,514.90	133,305,381.66	110,793,782.40	208,106,308.80	65,812,976.72	1,304,373,393.44
其他应收款	13,791,191.90	-	289,145.84	283,208.00	-103,636.50	13,900,766.24
存放同业款项坏账准备	21,921,264.29	-2,400,000.00				19,521,264.29
拆放同业坏账准备	21,922,208.09	2,077,791.91				24,000,000.00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900,000.00					900,000.0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2,397,891.08	44,098,384.05			47,281,585.57	49,214,689.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82,200.00					782,200.00
抵债资产	98,796,976.66					98,796,976.6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497.72	-39,416,673.29			-47,281,585.57	7,867,410.00
表外资产减值准备	16,339,324.19	1,674,720.93				18,014,045.12
合计	1,561,047,068.83	154,755,323.76	111,082,928.24	208,389,516.80	65,709,340.22	1,537,370,745.31

注释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央银行借款	565,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565,000,000.00	100,000,000.00

注释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业存放	7,242,380.82	7,214,255.03
同业存放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应付息	1,755.22	1,132.93
合计	7,244,136.04	7,215,387.96

注释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融债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注释 22.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9,279,375,463.68	9,195,307,282.46
个人	6,759,197,863.37	6,361,295,319.83
单位	2,520,177,600.31	2,834,011,962.63
定期存款	23,300,258,446.25	21,047,616,879.12
个人	22,500,619,942.29	20,301,866,976.15
单位	799,638,503.96	745,749,902.97
其他存款	241,122,748.90	15,020,672.53
应计利息	570,658,810.59	639,702,087.89
存款合计	33,391,415,469.40	30,897,646,922.00

注：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以上客户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957,316.80	9,197,644.96
其他保证金		
合计	957,316.80	9,197,644.96

注释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1,747,907.93	170,474,385.63	162,810,769.07	129,411,524.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69,864.80	24,112,235.21	24,311,426.21	6,670,673.80
三、辞退福利				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
五、其他	1,100.00			1,100.00
合计	128,618,872.73	194,586,620.84	187,122,195.28	136,083,298.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324,483.30	130,781,949.00	122,271,803.84	122,834,628.46
职工福利费		8,113,384.95	8,113,384.95	-
社会保险费		8,862,901.98	8,862,901.9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90,954.87	7,590,954.87	-
工伤保险费		211,061.42	211,061.42	-
生育保险费		1,060,885.69	1,060,885.69	-
其他	6,873,424.63	5,850,000.00	6,546,528.60	6,176,896.03
住房公积金		12,983,938.00	12,983,93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0,000.00	3,882,211.70	4,032,211.70	400,000.00
短期带薪缺勤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121,747,907.93	170,474,385.63	162,810,769.07	129,411,524.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526,820.67	16,526,820.67	-

失业保险费		1,055,414.54	1,055,414.54	-
企业年金缴费	6,869,864.80	6,530,000.00	6,729,191.00	6,670,673.80
合计	6,869,864.80	24,112,235.21	24,311,426.21	6,670,673.80

注释 24.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54,727,866.99	57,443,596.83
增值税	3,564,172.45	3,007,035.05
土地使用税	91,302.27	90,898.47
印花税	140,000.00	279,961.83
城市建设维护税	175,000.00	149,997.28
教育费附加	105,000.00	86,940.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000.00	63,998.91
房产税	770,070.27	785,481.08
代扣利息税	92.85	91.6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57,290.88	720,027.52
代扣股东红利所得税	209.74	209.74
合计	60,301,005.45	62,628,238.43

注释 2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处理久悬未取款项	28,864,857.22	29,313,162.00
其他应付款项	33,415,611.46	20,685,511.19
待转代发业务款项	136,288.85	27,367.50
应付清算手续费	7,501.83	9,466.50
应付代理业务款项	301,398.00	846,799.00
待处理出纳长款	33,500.00	34,900.00
合计	62,759,157.36	50,917,206.19

注释 26.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941,000.00	1,715,8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租赁)	-6,248.93	-17,045.85
合计	934,751.07	1,698,754.15

注释 27.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承诺损失准备	18,000,000.00	16,287,305.06
开出保函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4,045.12	52,019.13
合计	18,014,045.12	16,339,324.19

注释 28.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745,160.13	603,774.67
应付财政性存款利息	20,861.82	
合计	766,021.95	603,774.67

1. 应付股利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社会自然人股股利		
应付其他投资人股利	745,160.13	603,774.67
合计	745,160.13	603,774.67

注释 29.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未分配利润转股	其他	小计	
境内法人股	277,459,123.00		5,472,385.00	-3,839,655.00	1,632,730.00	279,091,853.00
员工自然人股	51,881,078.00		1,042,142.00	-102,386.00	939,756.00	52,820,834.00
社会自然人股	214,611,875.00		4,364,514.00	3,942,041.00	8,306,555.00	222,918,430.00

合计	543,952,076.00	10,879,041.00	0.00	10,879,041.00	554,831,117.00
----	----------------	---------------	------	---------------	----------------

实收资本变动说明：根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分派利润 21,758,083.04 元，其中 10,879,041.00 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554,831,117.00 元。

注释 3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940,961.23	3,145,980.4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0,492,410.00	2,497.72
合计	-20,448,551.23	3,148,478.19

注释 3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60,590,899.07	32,729,034.81		293,319,933.88
任意盈余公积金	1,087,534,096.80	306,288,846.95		1,393,822,943.75
合计	1,348,124,995.87	339,017,881.76		1,687,142,877.63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说明：根据股东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决议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729,034.81 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06,288,846.95 元。

注释 32.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498,231,331.77	90,193,991.21		588,425,322.98
税费减免	23,166,584.39			23,166,584.39
其他	29,128,752.37			29,128,752.37
合计	550,526,668.53	90,193,991.21		640,720,659.74

一般风险准备增减变动说明：根据股东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决议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90,193,991.21 元。

注释 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450,969,956.01	315,044,64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23,679,607.99
本期增加额	424,207,937.30	327,290,348.02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24,207,937.30	327,290,348.02
本期减少额	450,969,956.01	315,044,640.39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339,017,881.76	215,246,682.97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0,193,991.21	63,008,928.08
本期分配股利数	21,758,083.04	36,789,029.34
期末余额	424,207,937.30	450,969,956.01

注释 34.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利息收入	1,021,609,664.33	1,069,188,857.98
1. 存放同业	6,153,426.65	13,078,026.27
2. 存放中央银行	26,644,803.60	24,657,836.19
3. 拆出资金	18,943,123.35	33,360,163.27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239.71	
5. 发放贷款及垫款	940,327,082.99	955,442,828.31
6. 应收款项类投资		
7. 转（再）贴利息收入	29,423,988.03	42,650,003.94
二、利息支出	445,620,416.89	493,131,227.31
1. 同业存放	52,553.64	97,283.96
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38,333.33	1,365,000.00

3. 拆入资金	93,341.90	191,792.38
4. 吸收存款	437,022,817.67	480,917,515.95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713,370.35	10,559,635.02
6. 发行债券		
7. 转贴利息支出		
三、利息净收入	575,989,247.44	576,057,630.67

注释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407,003.74	7,320,079.05
1.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1,623,364.32	1,423,260.51
2.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收入	826,123.73	520,038.18
3. 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		
4.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774,527.64	158,632.46
5. 担保手续收入		
6. 账户管理费收入		
7. 其他收入	6,182,988.05	5,218,147.90
二.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687,108.98	18,093,000.22
1.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639,613.70	675,314.40
2.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092,308.04	1,101,294.32
3.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385,153.38	478,467.16
4. 其他手续费支出	1,082,955.48	735,852.00
5. 其他中间业务支出	11,487,078.38	15,102,072.34
三.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80,105.24	-10,772,921.17

注释 36.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40,032,015.58	12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030,288.77	223,509,584.17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61,779.81	55,248,896.71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6,187,706.29	7,861,576.45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458,312.62	2,487,104.85
合计	299,970,103.07	289,227,162.18

2.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事项

注释 37.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	2,261,126.88	9,619,426.69
其他收益	157,499.05	106,816.83
合计	2,418,625.93	9,726,243.52

注释 38. 其他业务收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抵债资产租赁收入	883,001.91	9,600.00	1,057,742.82	9,600.00
其他服务收入	849,056.61		849,056.61	
其他业务收入	332,345.21		295,996.19	
合计	2,064,403.73	9,600.00	2,202,795.62	9,600.00

注释 3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846,696.37	667,715.84
教育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845,754.68	668,657.52
房产税	2,915,281.22	3,271,864.6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272,784.88	274,928.84
印花税及车船使用税等	873,737.92	1,542,845.17
合计	5,754,255.07	6,426,012.06

注释 40. 业务及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及营运费用	62,778,626.36	104,205,249.23
人员费用	201,524,116.33	180,605,758.50
折旧摊销费用	28,295,532.51	26,892,643.97
合计	292,598,275.20	311,703,651.70

注释 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损失准备		23,203,584.49
合计		23,203,584.49

注释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坏账损失	-2,400,000.00	3,771,097.40
拆出资金坏账损失	2,077,791.91	-4,367,575.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贷款减值损失	133,305,381.66	102,586,786.1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94,166.2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44,098,384.05	-16,592,062.23
表外风险资产信用损失	1,674,720.93	2,044,588.86
合计	139,339,605.26	87,442,834.68

注释 4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清理收益	3,155.35	368.94	3,155.35
罚没款收入		10,000.00	
政府补贴	2,446.22	3.68	2,446.22
久悬未取款收入	1,211,782.56	1,135,255.35	1,211,782.56
合计	1,217,384.13	1,145,627.97	1,217,384.13

注释 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20,646.74	150.00	20,646.74
罚没支出	400,000.00	950,000.00	400,000.00
久悬未取款支出	55,460.06	45,176.13	55,460.06
对外捐赠	45,000.00	20,000.00	45,000.00
其他	2,268,994.63	1,398,399.03	2,268,994.63
合计	2,790,101.43	2,413,725.16	2,790,101.43

注释 4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2,814,380.56	109,096,782.68
递延所得税调整	-22,909,711.45	
其他	-87,224,784.31	
合计	12,679,884.80	109,096,782.68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承诺事项

项目	期末合同金额	期初合同金额
开出保函	936,341.49	8,194,627.00

项目	期末合同金额	期初合同金额
合计	936,341.49	8,194,627.0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董事、监事、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的人员及以上所述人员的近亲属（含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本行董事、监事、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因本行董事、监事、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而与本行构成关联关系的单位（以下简称“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本行的子公司中、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1、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份份额	持股比例	股份份额	持股比例

连云港浙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10.9697 万股	4.71%	2559.7742 万股	4.71%
连云港江浙民营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9.1135 万股	1.76%	959.9152 万股	1.76%
林荣	866.7953 万股	1.56%	849.7993 万股	1.56%
合计	4456.8785 万股	8.03%	4369.4887 万股	8.03%

林荣及其关联方连云港浙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江浙民营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三方为本行主要股东，三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8.03%

2. 本行的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山东莒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其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方名称	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备注
胡昌生等 71 人	724.63	1.31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江苏苏泰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610.97	4.71	本行董事关联方	
连云港市金冠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97.92	0.18	本行董事关联方	

(二) 主要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计价原则

本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2. 关联方交易及其交易余额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关联交易贷款余额 652.75 万元。

3. 关键管理人员税后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	5,102,505.81	8	4,546,289.43

十、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具有各种类型的风险，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等方法来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董事会负责制定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全行总体风险；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

程序；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科技信息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运营管理部等部门共同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具体执行各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全面性、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实施评价。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对公业务、对私业务及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之中。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结合国家宏观调控趋势，加强信贷业务的政策动态指引和行业差异化管理，不断提高全行贷款结构分布的合理性。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

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本行对涉及的同业及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参考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审查调整投资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 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2) 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在总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3)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4)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

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账户中。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作为专职管理部门,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本行已经初步建立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和报告机制。银行账户反映本行非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行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是本行对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信息。

(五) 相关风险指标

项目		指标值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性风险	贷存款比	≤75%	68.41	72.09
	流动性比例	≥25%	79.03	84.08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1.39	62.15
	流动性缺口率	≥-10%	-72.89	-6.82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79	0.88
	不良贷款率	≤5%	1.28	1.3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82	5.37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35%	33.40	35.98
	资产利润率	≥0.6%	1.18	0.99
	资本利润率	≥11%	13.72	12.21

项目		指标 值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准备金充足 程度	贷款损失准备覆盖率	≥150%	443.19	441.30
资本充足程 度	资本充足率	≥8%	16.85	16.2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5.71	15.15

十一、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89,605,770.10	2,793,554,907.86
一级资本净额	3,189,605,770.10	2,793,554,907.86
资本净额	3,420,726,769.71	3,001,693,711.07
加权风险资产	20,305,569,720.70	18,436,514,274.90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8,720,800,967.97	16,859,243,059.96
其中:表内加权风险资产	18,557,490,452.27	16,670,283,517.40
表外加权风险资产	163,310,515.70	188,959,542.5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584,768,752.73	1,577,271,214.9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00	0.00
净利息差	2.19%	2.23%
人均存款额	53,367,084.00	48,258,285.22
人均净收入	7,181,657.99	1,381,883.43
百元贷款收息率	4.23%	4.67%
贷款利息收回率	97.55%	96.90%
人均费用额	470,415.23	497,135.01

注:净利息差等于平均生息资产收息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人均费用额等于业务及管理费/职工平均数。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其他需披露的内容。

第六节 风险管理信息

一、主要风险指标变动情况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监管值 (要求)	2025年度风险偏好值			2025年 12月末	24年12 月末	
				目标值 /区间	预警值	容忍值			
收益类	资本利润率*	%	≥11%	11.30	11.20	11.10	13.72	12.21	
	资产利润率*	%	≥0.6%	0.63	0.62	0.61	1.18	0.99	
	净收入费用率*	%	≤35%	34.70	34.80	34.90	33.40	35.98	
	净息差*	%		2.20	2.10	2.00	2.19	2.43	
	风险资产利润率*	%		1.50	1.40	1.30	2.19	1.84	
资本类	资本充足率*	%	≥10.5%	12.00	11.50	11.00	16.85	16.28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0.00	9.50	9.00	15.71	15.1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9.50	8.00	7.60	15.71	15.15	
	杠杆率*	%	≥4%	6.00	5.50	5.00	8.40	8.12	
风险类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	≤5%	1.80	3.50	4.50	1.28	1.38
		不良加关注类贷款占比*	%	≤12%	5.50	6.00	8.00	3.67	3.16
		当年新形成不良贷款率	%		2.50	2.70	2.90	1.56	2.16
		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	%	≤100%	80.00	85.00	90.00	83.62	65.86

		逾期欠息 60 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比例*	%	≤100%	95.00	98.00	99.00	88.72	72.53
		关注类贷款占比	%		5.00	8.00	13.00	2.39	1.78
		贷款拨备率*	%	≥2.5%	5.00	2.70	2.60	5.67	6.09
		拨备覆盖率*	%	≥150%	250.00	160.00	155.00	443.19	441.30
		正常关注逾期贷款占比（实体）	%		0.80	1.00	1.20	0.53	0.10
		瑕疵贷款率	%		3.00	3.50	4.00	1.75	1.19
风险类	集中度风险	全部关联度*	%	≤50%	21.00	25.00	30.00	0.20	0.27
		单一客户关联度*	%	≤10%	2.50	3.00	3.50	0.10	0.10
		集团客户关联度*	%	≤15%	6.00	8.00	10.00	0.00	0.00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资本净额）*	%	≤10%	9.40	9.50	9.80	4.82	5.37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一级资本净额）*	%	≤15%	14.00	14.50	14.80	5.17	5.77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资本净额）*	%	≤15%	13.50	14.00	14.50	11.64	10.9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一级资本净额）*	%	≤20%	18.50	19.00	19.50	12.49	11.77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	≤15%	14.00	14.50	14.90	5.07	5.60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	≤20%	18.00	19.50	19.80	11.76	7.97
		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	≤25%	23.00	24.00	24.50	12.07	16.06
		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	≤25%	19.50	20.00	24.00	7.80	0.00

		最大单家同业融出比例*	%	≤50%	23.00	24.00	24.50	8.78	16.47
		大额贷款占比(省联社口径)*	%	≤30%	12.00	15.00	18.00	7.24	6.57
风险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	≥25%	32.00	30.00	26.00	79.03	84.08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100%	150.00	110.00	105.00	1014.54	952.12
		流动性匹配率*	%	≥100%	115.00	110.00	105.00	159.76	165.50
		90天流动性缺口率*	%	≥-10%	-8.00	-8.50	-9.00	-72.89	-6.82
		核心负债比例*	%	≥60%	62.00	61.50	61.00	61.39	62.15
		存贷比(调整后)*	%	≤75%	74.00	74.50	74.80	68.41	72.09
		同业融入比例*	%	≤1/3	28.00	30.00	32.00	0.87	0.32
风险类	操作风险	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发生次数	次数		0.00	1.00	1.00	0.00	0.00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	%		34.00	36.00	38.00	57.62	19.56
风险类	声誉风险	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次数		0.00	0.00	0.00	0.00	0.00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系统中断半小时次数	次数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规风险	监管处罚次数	次数		0.00	1.00	1.00	0.00	1.00
	洗钱风险	全年发生重大洗钱风险事件	次数		0.00	0.00	0.00	0.00	0.00
	战略风险	各项贷款占比*	%	≥60%	61.00	60.50	60.20	60.84	63.96
		新增可贷资金用于当地比例*	%	≥70%	85.00	80.00	75.00	82.21	119.42

二、2025年整体风险的控制和防范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关注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主要风险，持续开展对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

监测，重点加强对创新业务的评估与监测，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一）信用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定义：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引致损失的风险；由于操作失误引致银行做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贷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

2. 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一是强化贷款“三查”工作。本行贷前严格调查准入客户基本情况，做好客户信贷资金的真实性查验，综合考虑客户资产状况、担保情况等风险缓释措施，准确把控客户贷款资金额度；前期调查基础上，贷中充分使用各项审查工具，严格审查贷款资金用途及授信额度是否合理，在用途合理且满足客户信贷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不超额授信；贷后利用信贷资金监控系统“T+1”功能，及时查验信贷资金是否按照要求使用。二是继续加强资产质量监测和审慎开展信贷资产分类。2025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29431.71 万元，较年初下降 801.71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1.28%，较年初下降 0.10 个百分点，实现了不良贷款“双降”。三是深化风险管控系统应用。充分发挥客户风险预警系统在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及贷后管理作用，利用其配备的模型，跑批存量客户存在的风险，全面监控，提前预警。四是加大不良处置力度。做好清收前置工作，引导客户经理形成良好的贷款管理习惯，当月梳理下月到期贷款情况，把清收工作做到前面。

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力度，通过制定不良贷款清降考核办法，加大奖惩弹性，做到有奖有罚，充分调动基层网点的清降积极性。五是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力度。本着“应核尽核，能核早核”的原则，及时开展呆账核销工作，全年共收回表外不良贷款本息12376.71万元，其中收回往年核销本息9533.86万元，表外现金清收率9.48%。

（二）市场风险管理

1. 市场风险定义：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股价及大宗商品价格等可观察的市场因素变化，以及会对市场风险敏感产品的其他市场变动，带来的资产负债价值的变化或对本行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 市场风险管理措施：本行业务相对单一，目前暂未开展交易账户、衍生品等复杂业务，暂未进入股市、汇市等交易市场，本行市场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集中表现为存贷款利率风险。本行多措并举加强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控，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工作要求，资金业务坚守市场定位，回归流动性管理本源，优先考虑资金安全性。持续强化前中后台部门与岗位间的制衡作用，合理设定业务办理流程与审批权限。通过进一步发挥风险管理部风险派驻人员作用，明确和细化风险派驻人员的工作内容和规范。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1. 流动性风险定义：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一是调整同业市场资产投资的期限性，提高流动性较高、随时可变现资产的投入。密切关注公开市场的变化和导向，及时调整资产结构，合理调控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等风险性低的资产的持有量，增加风险抵抗能力，有效降低流动性风险，更好的防控流动性风险。二是调整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调整资产结构，降低流动性差、收益低资产的占比；调整负债结构，适度增加低利息支出活期存款与短期定期存款的占比，充分利用央行提供的无息贷款，控制付息成本，增加无成本利息收入，降低成本提高收益。

（四）操作风险管理

1. 操作风险定义：操作风险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控制程序、人为因素、系统因素，或者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客户、产品和经营行为风险、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风险、经营中断和系统错误风险。

2. 操作风险管理措施：一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操作风险的基本制度与管理规定，提升制度合规性、完备性、可操

作性；做好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工作。面对复杂多变的操作风险种类，重点做好第一步风险识别工作，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预案制定和应对措施的安排，确保在出现风险时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和处理，减少损失。二是有针对性开展业务检查，充分暴露和揭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充分暴露和揭示，并对问题的整改做好后续跟踪检查，确保发现的问题彻底整改，对屡查屡犯和重大违规行为加大加重处罚力度，并及时将典型案例和处罚结果在全行范围内进行通报，起到警示和震慑作用，严防各类重大的违规违章事件发生，从而提升对操作风险的管控能力。三是强化柜面人员风险意识更新风险管理知识。通过培训、考核等方式提高员工的风险管理能力。同时，建立有效的人员管理机制，通过对员工进行考核、奖惩等措施，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自我约束能力。

（五）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

1. 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定义：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洗钱风险。任何洗钱风险事件或案件的发生都可能带来严重的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并导致客户流失、业务损失和财务损失。

2. 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措施：紧紧围绕持续强化内控，完善反洗钱制度建设、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重

点工作，全面履行反洗钱义务。建立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洗钱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指定分管运营管理部副行长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及时更新反洗钱制度，严格执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做细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加强对客户可疑交易监控，及时上报大额和可疑交易，提高可疑案例甄别质量。组织开展面向全员的反洗钱宣传和业务培训，持续提升组织保障基础。

（六）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1. 信息科技风险定义：信息科技业务在应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2.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安全责任。组织召开信息安全会议，对科技安全保障工作进行部署。二是开展安全培训，提升安全意识。组织开展金融专网使用人员网络安全培训，针对日常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进行了提示。三是重要时期，科技人员实行 7*24 小时值班制度。关键岗位双人在岗，加强对网络、系统和机房的巡检。

（七）声誉风险管理

1. 声誉风险定义：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突发事件导致媒体关注或形成报道，可能对银行形象、声誉、品牌价值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害的风险。

2. 声誉风险管理措施：建立较为健全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声誉风险应急预案》《负面舆情应对预案》等规范性文件，对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职责分工、处置流程、应急机制、报告程序及责任认定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本行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舆情监测工作，确保舆情事件能够按照既定流程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置，未造成负面社会影响。通过整合联合银行舆情监测系统资源及外部媒体合作渠道，实现了对主流媒体和区域自媒体的全面监测，较好地满足日常管理需求。同时，本行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规范新闻发布管理，严禁未经授权的部门或分支机构擅自以本行名义开展新闻发布活动。所有舆情事件均得到及时有效处置，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第七节 关联交易信息

一、关联交易管理总体情况

2025年末，本行关联人贷款及贷记卡用信共101户，用信余额696.31万元，其中：贷款用信9户、余额652.75万元，贷记卡用信97户、余额43.56万元。资本净额342072.68万元，关联授信金额占资本净额的0.2%，远低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50%监管上限。关联交易贷款授信户数中，与本行主要股东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共0户；与本行董事、监事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共0户；与本行员工关联交易3户，用

信余额 153.68 万元；与本行员工近亲属关联交易 5 户，用信余额 149.07 万元；与本行员工近亲属控制的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1 户，用信余额 350 万元。

2025 年末贷款关联交易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集团客户授信总额	授信金额	用信金额	授信净额占资本净额比例	风险缓释措施	是否重大关联交易
1	连云港中通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0.03		350	350	0.1%	抵押+保证	否
2	马守广	关联自然人			66.7	66.7	0.02%	抵押	否
3	陈俊晓	关联自然人			73.8	61.64	0.02%	抵押	否
4	周彩虹	关联自然人			65	54.29	0.02%	抵押	否
5	储歌	关联自然人			47	47	0.01%	保证	否
6	侍曙光	关联自然人	0.05		67	37.75	0.01%	抵押	否
7	陈璞	关联自然人	0.13		49.7	22.37	0.007%	抵押	否
8	高强	关联自然人	0.06		100	10	0.003%	保证	否
9	李强	关联自然人	0.02		3	3	0.0009%	保证	否

以上指标未超过“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的监管上限。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至 2025 年末，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

三、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至 2025 年末，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授信类共计 696.31 万元，

其他（存款）1099.89 万元，符合监管比例要求。

第八节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助推业务高质量发展

本行认真贯彻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要求，本着“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积极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全力打造“有温度的地方性银行”。一是强化教育宣传，提升消保工作质效。2025 年围绕“3·15”维护消费者权益、防范电信诈骗、反洗钱知识、防范非法集资等方面开展宣传活动，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向公众传递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理念和信息，受到公众好评。二是强化安全防范，提升财产安全保障。制定并与各网点签订安全防范责任状、消防安全责任状，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保卫责任体系，确保营业场所安全无事故。三是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夯实消保工作基础。严格落实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制度要求，与外包服务商、接触个人金融信息的从业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为做好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奠定基础。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对全行电脑上线加密系统，严防客户信息泄露。在协助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要求，并做好核实、登记工作。同时建立档案查阅审批机制，建立档案借阅台帐，有效防范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四是强化投诉处置，提升客户满意度。在营业网点显著位置公示“有事找行长”服务牌，行长全流

程跟踪投诉，合规引导，落实首问责任制。畅通投诉渠道提高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应答质量和处理效率。严格按照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业务流程，建立投诉处理台账，做好投诉数据监测，推动溯源整改。2025年共受理12345平台、金融监管部门12378、96008系统、金融消保平台等各渠道诉求工单1778件，其中咨询工单1279件，监管转办投诉工单235件（贷款类67.5%，存款类1.8%，征信类3.2%，银行卡类18.3%，其他类9.2%）无超期未办理情况。五是强化适老服务，敬老彰显金融温度。打造“暖心厅堂”，优化网点布局及设施改造，尊重老年人使用习惯，改进人工服务，不断丰富适老化产品和服务，如：机具改造温馨放大版等，针对老年客户、行动不便客户等特殊群体开设“绿色通道”或“爱心窗口”，对于因身体不适、出行不便等原因无法到网点办理业务的特殊客户，及时建立健全风险可控的上门服务流程。我行46家网点均能为每位有需求的老年客户随时上门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组建“小圆服务队”，常态化开展进社区上门服务，为老年客户提供金融知识宣传、业务办理等服务。文化路支行、班庄支行、海头支行、金山支行荣获“江苏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适老网点”称号。六是强化学习培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先后组织新员工、新任职中层干部、外包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消保培训，分条线讲解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进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件警示教育，解读消费者权益保护八大权利，并对消保工

作提出具体要求，多维度提升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能力。安排人民调解员参加银行业协会调解纠纷培训学习，持续化解纠纷，保障金融消费者基本权益。

第九节 践行普惠金融服务 助力乡村振兴

2025年，在联合银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金融方针、政策，始终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充分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乡村振兴主办行作用，进一步精准服务各类市场主体，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实现了普惠金融“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截至2025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230.17亿元，较年初增长11.03亿元，涉农贷款余额137.34亿元，较年初增长7.82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92.14亿元，较年初增加2.86亿元。

一、强化走访营销管理，提升服务质效。一是持续推进每周周四、周六全行固定走访日活动、非固定走访日开展常态化走访活动，围绕特色行业产业、还完未贷、授用信即将到期客户、收单商户、逾欠息客户、各网点梳理的存量客户名单等，开展支行统筹规划、机关赋能的全员走访营销活动。二是强化走访结果审核，提升精准走访实效，建立走访问题实时反馈机制，密切关注走访群内动态，发现问题立即纠偏指正，逐笔审核走访备注是否符合要求，不达标的退回修改。三是对走访情况进行交叉验证，

加强走访后通报总结，对优秀网点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存在不足的网点提出改进建议。2025 年开展固定走访日活动 104 次、储备期常态化走访 6 次，共计面访 5.2 万余户；新增授信 3000 户，金额 109729 万元，存量授信提升 2978 户，金额 83033 万元；新增用信 4297 户，金额 112044 万元，存量用信提升 4682 户，金额 71985 万元；存款提升 21691 万元，新办信用卡 867 张，有效信用卡新增 3270 户，新增第三方绑定 5455 个，新增理财销售 21387 万元，贵金属 344 万元。

二、完善金融产品政策，增强核心动能。一是创新海洋产业专属金融产品，针对渔船捕捞、紫菜养殖、水产养殖三大核心领域，专项研发“渔船贷”“紫菜贷”“水产贷”三款特色产品，逐步满足海洋产业主体融资需求。二是密切关注行业产业发展情况，持续进行制度修订工作，确保贷款产品适用性，不断提高各行业产业信贷占有率。2025 年已累计修订 12 项制度、废止 6 项制度、移入 7 项制度、移出 7 项制度。三是强化政策支撑保障，实行存款利率差异化政策，开通优惠利率快速审批通道，制定季度专项贷款优惠政策，通过利率备案下调、一户一议等方式提升留客挽客能力。截至 2025 年末，有 61 户使用利率备案政策，贷款金额 7348 万元；其中挽客及挖转 61 户，金额 7348 万元；213 户通过季度一户一议利率通道，审批金额 7.81 亿元。四是不断完善管户权转移工作，对授信终结 90 天以上的客户及建立管户

权但未发生过信贷业务的客户管户权上收至总行统一管理，根据网点需求及时审批，自管户权上收至总行以来共审批管户 13547 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通报，不断完善管户权转移管理制度，严格风险管控，定期对管户转移情况进行数据分析，辅助业务发展研判。

三、深化产业精准赋能，拓宽服务维度。一是聚焦特色产业调研，围绕渔船捕捞、紫菜产业、粮食种植等区域优势产业，开展全产业链深度调研，形成《渔船捕捞行业调研报告》《粮食行业调研报告》《紫菜行业调研报告》等专项成果，明确行业需求痛点与营销窗口期，为精准营销提供数据支撑。二是强化客群清单梳理，指导并督促支行在走访村委、行业带头人、产业链关键人员时，不断获取补充行业产业客群名单，进一步做大客群，导入展业平台扩大走访营销覆盖面。截至 2025 年末，各网点自主上线 129 个走访任务共 30326 户，涵盖粮食购销、海产品销售、养殖捕捞、生蚝加工、果品种植、收单客群、代发客群、新建房客群等。发力行业场景营销，推动特色产业金融服务提质增效。三是推进异业联盟合作，与江苏海洋大学海洋科学与水产学院达成战略合作，搭建产研学平台与柘汪渔政中队、紫菜产业园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构建“金融+产业+监管”协同服务模式。四是制定《江苏赣榆农商银行服务海洋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并成立渔船捕捞事业中心和紫菜产业事业中心，持续开展渔船捕捞、紫菜产

业客群名单梳理和展业走访工作，持续跟踪捕捞渔船更新改造计划名单客户和紫菜产业客户转化情况。

四、推进特色网点创建，打造普惠金融服务标杆。一是重点打造的柘汪“海洋支行”成功获评“2025年度全省农商银行特色经营网点”，培育案例入选《全省农商银行特色经营网点、专业服务支行培育案例选编》，成为全省特色化建设标杆。二是制定行业专项授信方案。结合区域产业特点，先后出台《柘汪镇紫菜产业加工园整体授信方案》《赣榆农商银行渔船行业授信工作方案》，为紫菜加工园区、渔船经营主体提供精准化、规模化授信支持，明确业务操作标准与服务流程。三是建立行业授信评分体系。针对水产养殖、渔船捕捞、紫菜养殖三大细分行业，分别制定专属《授信评分表》，通过量化指标规范授信审批标准，提升行业信贷服务的专业性与精准度，为风险防控与高效放贷提供支撑。四是强化特色产品宣传推广。设计并制作海洋产业金融产品宣传手册，助力网点开展客户推介。完成柘汪支行过街广告的设计与安装工作，扩大特色产品区域曝光度，提升品牌辨识度。

五、推广应用展业平台，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一是优化调整展业平台模型规则，定期对线上化产品模型规则进行返检，及时发现现行模型规则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二是提高贷款办理效率，细化流程时间节点，明确工作要求，缩短贷款办理时限，提升客户办贷体验。截至2025年末，展业

平台累计授信 5.98 万户、授信金额 168.6 亿元，累计放款 34.8 万户、金额 379.2 亿元，线上全流程抵押贷款 790 户、金额 6.18 亿元，个贷业务切换至展业渠道占比 100%。

六、加强外联外拓，拓宽服务实体经济渠道。一是党建共建，促进创新提升。先后与区农业农村局、文旅局、住建局、团委、交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各乡镇党委等 20 余个机关单位开展党建共建活动，先后引导各营业网点与所在乡镇 300 余个行政村开展党建共建暨，在共建活动中对接各类金融需求，加快产品创新和服务支持，累计推出 30 余种普惠金融信贷产品。二是建立城区网格化营销群，重点围绕特色商圈、沿街商铺、综合市场、工业园区等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较为集中的场所加大走访营销力度。三是在农区探索“行长挂职”服务模式，推动 15 家网点支行行长在所属乡镇挂职经开局副局长或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获取价值客户名单进行批量授信，提升普惠金融触达率和成功率。以金融“活水”润泽小微实体、惠及千家万户，不断推动普惠金融扩面提质。

第十节 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

一、重要人事变更情况

（一）董事变更：报告期内，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经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增补周培行长为执

行董事，2025年7月孙爱华董事因工作调动辞任，2025年12月谭道光董事因董事会换届离任。

（二）监事变更：报告期内，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撤销监事会，不再选举新的监事。

（三）高管变更：报告期内，2025年7月3日，聘任张梅同志为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寇收堂同志为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2025年7月29日，由周培同志代为履行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2025年7月31日，解聘孙爱华同志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解聘张正全同志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解聘尹义钧同志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2025年11月17日，解聘邵军同志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聘任杨威同志为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二、报告期内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转增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087.9041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5483.1117万元。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

四、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无

五、收购及出售资产、分立合并事项：2025年9月4日，本行于通过银登中心挂牌转让2025年第一期个人不良贷款债权资产包。该资产包涉及549户债务人，转让笔数1616笔，转让

本金 7189 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为 659 万元。

六、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无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情况：2025 年 7 月 23 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云港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连金罚决字〔2025〕15 号、16 号），我行被处以罚款 40 万元，张苏明被处以警告，并处罚款 7 万元。

八、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1. 经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议撤销本行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监管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相关规定，2025 年 12 月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行已完成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 8 名董事组成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